

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顾德松盗窃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0-18

浏览：101次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苏02刑终139号

原公诉机关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顾德松，男，1994年12月16日出生于江苏省涟水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在涟水县。2016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6年10月3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月10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2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江阴市看守所。

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顾德松犯盗窃罪一案，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苏028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被告人顾德松退赔违法所得计人民币1690元，分别发还被害人贺某人民币890元，被害人顾某人民币500元，被害人江某人民币300元。顾德松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同年4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顾德松，听取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顾德松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诉讼程序合法，认定上诉人顾德松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现顾德松自愿申请撤回上诉，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顾德松撤回上诉。

江阴市人民法院（2017）苏028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蔡连德

审判员 张健彤

审判员 周群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书记员 苏萍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经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上诉；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目录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